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区委发〔2019〕1号

东营区人民政府 关于向镇（街道）开发区放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东营胜利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镇（街道）和开发区改革发展，区政府决定，向镇（街道）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178 项、公共服务事项 34 项，向东营胜利经济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350 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有序放权

（一）明确行使权限。直接下放事项，各镇（街道）、开发区可自主办理；委托下放事项，由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与各镇（街道）、开发区签订委托协议书，受委托单位原则上可行使区级权限；内部调整事项，采取服务前移方式，可由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选派业务骨干至基层或开放有关网络端口权限开展具体工作，实现就近办理。

（二）确保放权落实。对放权事项，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全面落实、充分赋权、不打折扣，决不能明放暗不放，不得自行下放或上收权限。

（三）加强业务指导。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放权事项的业务培训和行业指导，积极协调解决放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一网通办”工作要求，积极协调向各镇（街道）、开发区开放有关网络平台权限，为各镇（街道）、开发区承接放权事项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二、积极稳妥承接

（一）规范承接程序。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放权事项清单，与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逐项沟通对接，研究制定承接落实方案，明确交接程序、交接过渡期等内容，成熟一批交接一批，确保“接得住、管得好”，放权事项正常有序运转。

（二）加强承接力量。区直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加强对放权事项的人力资源配置，确保承接有力。

（三）优化服务流程。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准确把握所承接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时限及相关注意事项，结合“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大力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提高行政效率，确保放权事项承接落实到位、运行顺畅。

三、强化协同监管

(一) 完善协同监管制度。各镇(街道)、开发区要严格落实管控责任和属地监管职责。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突出宏观管理、协调调度职责,加强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切实履行区级层面监管和执法主体责任,构建权责统一、协调高效的监管制度,确保放权事项依法规范运行。决不允许推卸监管责任,出现监管空白。

(二) 加强信息共享。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放权事项的办理信息。

四、实施清单动态管理

下放各镇(街道)、开发区的事项,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权力动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动态调整。区委编办组织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对放权事项办理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放权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 附件: 1. 东营区向镇(街道)放权目录
2. 东营区向开发区放权目录
3. 东营区向镇(街道)下放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东营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日

附件1

东营区向镇（街道）放权目录

(178项)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行政许可6项				
1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经信	行政许可	内部调整
2	再生育审批	卫计	行政许可	内部调整
3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计	行政许可	内部调整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计	行政许可	内部调整
5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	行政许可	内部调整
6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市场监管	行政许可	内部调整
行政处罚143项				
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8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4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未办理退出手续、履行相应义务的；建设单位未依法交存物业质量保修金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6	对违反《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17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或城市建成区内的高层施工单位高空抛撒施工垃圾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8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9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2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工程施工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21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23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24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25	对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26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27	对公路造成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28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29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30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31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32	违法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33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34	对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35	对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或者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36	对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37	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处罚(含子项13项)	水利	行政处罚	委托
	(1) 对在河道、湖泊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3)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6)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7)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8) 对在河道、湖泊设置拦河渔具的处罚				
37	(9)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委托
	(10) 对在河道、湖泊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罚			
	(11) 对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处罚			
	(12) 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的处罚			
	(13)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的处罚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38	妨碍行洪活动的处罚（含子项6项）	水利	行政处罚	委托
	（1）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2）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3）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4）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5）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39	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委托
40	对《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委托
41	对在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50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委托
42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卫计	行政处罚	委托
43	对安全培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含子项6项）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2）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3）对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4）对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5）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的处罚			
44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45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46	对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47	对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48	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含子项4项)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 对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告知检查结果、建立监护档案并提供有关监护资料的处罚			
	(2) 对未按规定对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3)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4) 其他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49	对安全(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含子项3项)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2) 对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或者定期检验检测的处罚			
	(3) 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违法的处罚			
50	对烟花爆竹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含子项2项)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烟花爆竹零售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51	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违法行为的处罚(含子项4项)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2)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3)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违法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52	对企业职业卫生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含子项3项)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 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现状评价等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浓度超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企业其他职业卫生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53	对未按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54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职业病危害）的处罚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55	对未按规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56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57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58	对生产经营项目、工程、场所、设备等发包或者出租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59	对《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6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6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6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63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6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6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66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6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6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69	对《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70	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71	对损坏树木花草、擅自修剪树木、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擅自砍伐树木、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损坏绿化设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72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73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74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75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76	对采用人工方式清扫道路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对破损路面未采取防尘措施并及时修复、对下水道的清疏污泥未当日清运并在道路上堆积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77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78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7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8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81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82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83	对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84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8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8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87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8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89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90	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91	对《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92	对《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93	对风景名胜区内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94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95	对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充装燃气，给报废、改装的钢瓶充装燃气，给超残液量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钢瓶充装燃气，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96	对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组织供热工程竣工验收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97	对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98	对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99	对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00	对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01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降压或者停气时未提前公告或者及时通知用户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02	对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03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04	对《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05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对燃气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未对用户安全用气进行定期检查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06	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07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08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09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110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11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12	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13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14	对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15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16	对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1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18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园林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19	对《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2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21	对未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22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23	对未取得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24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25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26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27	对销售未通过气源适配性检测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128	对用户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29	对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30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31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32	对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33	对园林绿化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34	对园林绿化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35	对园林绿化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36	对《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37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刻字立碑、设立雕塑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38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工矿企业，建设铁路、站场、仓库、医院等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建设各类开发区、度假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39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4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4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42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43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144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45	对未获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用事业生产经营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46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47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48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49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行政确认4项				
150	特殊人员参保信息确认	人社	行政确认	下放
151	就业失业登记	人社	行政确认	下放
152	就业困难人员登记	人社	行政确认	下放
153	《山东省老年优待证》核发	老龄	行政确认	委托
行政监督21项				
154	建设工程监理监督检查	建设	行政监督	委托
15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监督检查	建设	行政监督	委托
156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	建设	行政监督	委托
157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	行政监督	委托
158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	建设	行政监督	委托
159	公路路政巡查	交通	行政监督	委托
160	公路养护巡查	交通	行政监督	委托
161	公路建设监督	交通	行政监督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162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交通	行政监督	委托
163	涉路施工许可事项监督	交通	行政监督	委托
164	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监督	农业	行政监督	下放
165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的监督管理	农业	行政监督	下放
166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农业	行政监督	下放
167	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监督管理	农业	行政监督	下放
168	对土地流转的监督指导	农业	行政监督	下放
169	对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的监督管理	农业	行政监督	下放
170	对广告的监督	市场监管	行政监督	内部调整
171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	市场监管	行政监督	内部调整
172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检查	市场监管	行政监督	内部调整
173	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监督	市场监管	行政监督	内部调整
174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	行政监督	内部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4项				
175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经信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76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
177	食品（保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市场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内部调整
178	食品药品（“四品一械”）安全和监管信息公布	市场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内部调整

附件2

东营区向开发区放权目录

(350项)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行政许可10项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发改	行政许可	内部调整
2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发改	行政许可	内部调整
3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发改	行政许可	内部调整
4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发改	行政许可	内部调整
5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经信	行政许可	内部调整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设	行政许可	内部调整
7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计	行政许可	内部调整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计	行政许可	内部调整
9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	行政许可	内部调整
10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市场监管	行政许可	内部调整
行政处罚279项				
11	对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处罚	发改	行政处罚	委托
12	对基本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发改	行政处罚	委托
13	对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项目的处罚	发改	行政处罚	委托
14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反强制性节能标准或节能评估审查和验收制度的处罚	经信	行政处罚	委托
15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预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处罚	经信	行政处罚	委托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7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2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21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22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2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未办理退出手续、履行相应义务的；建设单位未依法交存物业质量保修金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2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25	对违反《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26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或城市建成区内的高层施工单位高空抛撒施工垃圾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2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28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29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工程施工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30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32	对开发企业违反《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办法》规定，不按期办理住宅小区综合验收手续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33	对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34	对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35	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3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37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38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3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40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41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42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受到罚款处罚的单位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43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44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45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4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47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48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49	对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50	对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51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着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52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53	对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54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受到罚款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55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56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57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58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59	对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60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受到罚款的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61	对超出认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审查的；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62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63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64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65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66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67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6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69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70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71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72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73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74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75	对招标人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7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77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78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79	对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80	对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81	对应当经过批准才能进行邀请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经批准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82	对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发布招标公告即开始招标，或者未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83	对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8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85	对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86	对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87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88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89	对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90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91	对建设单位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92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93	对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94	对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9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96	对建设单位、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与产品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97	对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98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99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00	对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01	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的；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改造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02	对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销售和使用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03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04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05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0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07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08	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09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10	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11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12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13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14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15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116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17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1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1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20	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采取监控措施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的；未按规定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21	对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22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23	对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2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25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26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27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28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29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指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30	对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31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32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33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34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35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受到罚款的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36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37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138	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39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4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41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42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43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4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45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46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47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48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5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51	对开发项目未经综合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	行政处罚	委托
15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153	对道路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15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15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156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以及托运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157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158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159	对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160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161	对公路造成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162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163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164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165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166	违法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167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168	对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169	对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或者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170	对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委托
171	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处罚（含子项13项）	水利	行政处罚	委托
	（1）对在河道、湖泊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2）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3）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4）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5）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6）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7)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8) 对在河道、湖泊设置拦河渔具的处罚			
171	(9)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委托
	(10) 对在河道、湖泊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罚			
	(11) 对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处罚			
	(12) 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的处罚			
	(13)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的处罚			
172	妨碍行洪活动的处罚(含子项6项)	水利	行政处罚	委托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4)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5)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 影响防洪的处罚			
	(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73	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委托
174	对《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委托
175	对在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50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 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委托
176	对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商务	行政处罚	委托
177	对安全培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含子项6项)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 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2)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3) 对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5)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的处罚			
	(6)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或者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178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79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80	对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81	对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82	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含子项4项)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 对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告知检查结果、建立监护档案并提供有关监护资料的处罚			
	(2) 对未按规定对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3)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4) 其他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183	对安全(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含子项3项)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2) 对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或者定期检验检测的处罚			
(3) 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违法的处罚				
184	对烟花爆竹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含子项2项)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烟花爆竹零售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185	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违法行为的处罚(含子项4项)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2)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3)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违法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186	对企业职业卫生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含子项3项)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 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现状评价等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浓度超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企业其他职业卫生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187	对未按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88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职业病危害）的处罚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89	对未按规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90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91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92	对生产经营项目、工程、场所、设备等发包或者出租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监	行政处罚	委托
193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卫计	行政处罚	委托
194	对《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9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9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9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9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199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01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0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0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04	对《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05	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06	对损坏树木花草、擅自修剪树木、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擅自砍伐树木、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损坏绿化设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07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08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09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10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211	对采用人工方式清扫道路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对破损路面未采取防尘措施并及时修复、对下水道的疏通污泥未当日清运并在道路上堆积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12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13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1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1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16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17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18	对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19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2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2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2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2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24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25	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26	对《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27	对《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28	对风景名胜区内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29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230	对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充装燃气，给报废、改装的钢瓶充装燃气，给超残液量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钢瓶充装燃气，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31	对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组织供热工程竣工验收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32	对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33	对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量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34	对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35	对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36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降压或者停气时未提前公告或者及时通知用户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37	对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38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39	对《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40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对燃气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未对用户安全用气进行定期检查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41	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42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43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44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45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46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47	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48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249	对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50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51	对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5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53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园林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54	对《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5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56	对未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57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58	对未取得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59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60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61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62	对销售未通过气源适配性检测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63	对用户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64	对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65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66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67	对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68	对园林绿化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69	对园林绿化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70	对园林绿化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71	对《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272	对在风景名胜区从事刻字立碑、设立雕塑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73	对在风景名胜区开办公矿企业，建设铁路、站场、仓库、医院等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建设各类开发区、度假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7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75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76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7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7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79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80	对未获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用事业生产经营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8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82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83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84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85	对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86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87	对《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8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289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内部调整
行政强制5项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290	拆除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管线、电缆等设施	交通	行政强制	委托
291	扣押违法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和运输工具	交通	行政强制	委托
29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行政强制	水利	行政强制	委托
29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强制	水利	行政强制	委托
294	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水利	行政强制	委托
行政确认5项				
295	特殊人员参保信息确认	人社	行政确认	下放
296	就业失业登记	人社	行政确认	下放
297	就业困难人员登记	人社	行政确认	下放
298	新建建筑节能认可	建设	行政确认	委托
299	玉米、水稻和棉花补贴种植面积核定	农业	行政确认	下放
行政监督28项				
300	建设工程监理监督检查	建设	行政监督	委托
3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监督检查	建设	行政监督	委托
302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	建设	行政监督	委托
303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	行政监督	委托
304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	建设	行政监督	委托
30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监督管理	建设	行政监督	委托
306	开标、评标现场监督	建设	行政监督	委托
307	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	建设	行政监督	委托
308	建筑节能监督管理	建设	行政监督	委托
309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使用监督检查	建设	行政监督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310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	建设	行政监督	委托
311	公路路政巡查	交通	行政监督	委托
312	公路养护巡查	交通	行政监督	委托
313	公路建设监督	交通	行政监督	委托
314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交通	行政监督	委托
315	涉路施工许可事项监督	交通	行政监督	委托
316	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监督	农业	行政监督	委托
317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的监督管理	农业	行政监督	委托
318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农业	行政监督	委托
319	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监督管理	农业	行政监督	委托
320	对土地流转的监督指导	农业	行政监督	委托
321	对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的监督管理	农业	行政监督	委托
322	外商投资企业监督检查	商务	行政监督	委托
323	对广告的监督	市场监管	行政监督	内部调整
324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	市场监管	行政监督	内部调整
325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检查	市场监管	行政监督	内部调整
326	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监督	市场监管	行政监督	内部调整
327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	行政监督	内部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21项				
328	企业投资项目（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发改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29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经信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30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	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3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3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33	招标文件备案	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34	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施工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35	招标控制价审核备案	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36	房屋拆除工程备案	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337	竣工结算价备案	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3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缴存、返还）	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39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拨付	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40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补贴	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41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42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进行质量信誉考核	交通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4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商务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4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	安监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45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备案	安监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4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	安监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47	食品（保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市场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内部调整
348	食品药品（“四品一械”）安全和监管信息公布	市场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内部调整
审核转报2项				
349	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初审	人社	审核转报	下放
350	高层次人才推荐初审	人社	审核转报	下放

附件3

东营区向镇（街道）下放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34项)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医疗卫生13项				
1	老年人保健	卫计	医疗卫生	下放
2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卫计	医疗卫生	下放
3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卫计	医疗卫生	下放
4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卫计	医疗卫生	下放
5	健康教育	卫计	医疗卫生	下放
6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	卫计	医疗卫生	下放
7	儿童保健	卫计	医疗卫生	下放
8	孕产妇保健	卫计	医疗卫生	下放
9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	卫计	医疗卫生	下放
10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卫计	医疗卫生	下放
1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卫计	医疗卫生	下放
12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卫计	医疗卫生	下放
13	卫生监督协管	卫计	医疗卫生	下放
劳动就业1项				
14	失业人员个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办理	人社	劳动就业类	下放
公共安全1项				
15	动物疫病扑灭、控制和防治、净化	农业	公共安全	下放
公共教育2项				
16	农业普法宣传	农业	公共教育	下放
17	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农业	公共教育	下放
政策支持3项				
18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补贴审核	人社	政策支持	下放
19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核	人社	政策支持	下放
20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审核	人社	政策支持	下放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下放形式
社会保障7项				
21	残疾人证办理	残联	社会保障	委托
22	残疾人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联	社会保障	下放
23	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	民政	社会保障	委托
24	职工转诊审批备案	人社	社会保障	下放
25	女性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申领办理	人社	社会保障	下放
26	失业保险办理	人社	社会保障	下放
27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免费查询服务	人社	社会保障	下放
法律和信息咨询3项				
28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	市场监管	法律和信息咨询	内部调整
29	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资料查询	市场监管	法律和信息咨询	内部调整
30	学生小饭桌名单及监督举报电话公告	市场监管	法律和信息咨询	内部调整
其他4项				
31	惠农涉农政策咨询	农业	其他	下放
32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安监	其他	下放
33	“安全生产月”活动	安监	其他	下放
34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宣传	市场监管	其他	内部调整